



拒付尾款悔拍失信 补足差价责无旁贷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竞买人悔拍追责的执行异议案件。

2025年12月,鄂尔多斯市中院通过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一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竞买人王某以1200余万元最高价成功竞得该标的,却因个人原因逾期拒不缴纳拍卖尾款,构成司法拍卖悔拍。针对此情况,该院依法没收其预交的20万元竞买保证金,并对该标的重新组织拍卖。二次拍卖完成后,该标的成交价低于首次拍卖价格,产生了80.2万元的差价损失。据此,该院向王某出具《责令补交差价款通知书》,要求其补足全部差价损失。

王某不服该通知书,向鄂尔多斯市中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首次拍卖发布的《拍卖须知》仅约定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约定差价补缴义务,差价承担条款仅在第二次拍卖须知中载明,因此,该院责令其补足差价缺乏

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撤销该通知书。经该院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审查,依法驳回王某的异议请求。

以案释法:

司法拍卖相关的责任承担有清晰的司法解释依据,责任承担不以拍卖须知列明为前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

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该规定属一般规则。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该规定属特别规则。

特别规则未明确的内容,应当适用一般司法解释规定,补缴拍卖差价是司法拍卖竞买人悔拍后的法定强制性义务。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负有主动知晓相关法律规定、遵守拍卖秩序的审慎义务,该义务不会因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未逐条列明全部法律条款而免除。

在此法官提醒大家,司法拍卖是严肃的

公法执行行为,直接关系到胜诉当事人的债权实现,也关乎司法秩序的权威性,绝非普通网络购物,绝对不允许竞买人“随意弃单”。

无正当理由的悔拍行为,既违背了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也会直接延长财产处置周期、增加司法成本,严重扰乱正常的司法拍卖秩序。法院对悔拍竞买人进行足额追责,既是为了弥补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损失,更是为了维护司法权威,从根源上遏制当前司法拍卖中的恶意悔拍乱象。法官在此也郑重提醒广大意向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前务必充分了解标的情况、评估自身支付能力,做到理性审慎、诚信竞拍,切勿一时冲动随意竞价、盲目参拍,最终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夏美萍)

以案释法

法官说法

特殊车辆“无险”上路 发生事故依法担责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明确了非公路作业车辆的交强险赔付边界,为群众安全行车、依法维权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

案件中,周某驾驶非公路加宽自卸货车,在固阳县辖区内乡村无名水泥道路行驶时,与陈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管部门依法认定,陈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周某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某就医疗费等损失提起诉讼,主张周某及其车辆所属公司应先行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陈某认为,涉案车辆具备机动车外观且上路行驶,驾驶人理应投保交强险,相关人身损失应当优先通过交强险予以赔付。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非公路加宽自卸货车属于厂矿专用土方机械,为非道路移动作业设备。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交强险投保对象为依法可在公共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该类作业车辆仅适用于厂区、矿区、工地内部作业,不属于法定交强险投保范围,保险公司亦不受理其交强险投保业务,车辆所有人不存在法定的交强险投保义务。

据此,法院认定,周某未投保交强险并非主观过错,而是由车辆属性导致的客观不能,因此,此案不适用交强险先行赔付规则,依法驳回了陈某要求对方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同时,承办法官明确,涉案车辆虽无需承担交强险责任,但严禁擅自在公共道路行驶。此案中交管部门已根据周某违法上路的过错,认定其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周某仍需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对陈某的合理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叉车、非公路自卸货车、场内作业机械和部分低速代步设备等特殊车辆,虽外形与普通机动车相近,但大多属于场内特种设备,既无公共道路通行资质,也无交强险投保渠道。这类车辆擅自驶入公共道路,本身就违反道路通行管理规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不适用普通机动车的交强险优先赔付规则,事故处置难度和双方的赔偿风险都会显著提升。广大驾驶人行车途中,遇到工程作业类、场内专用类特殊车辆时,务必提高警惕、减速慢行、保持足够安全车距,谨慎避让这类非常规上路车辆,最大限度规避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王永丰 班雪彤)

警方提示

陌生弹窗勿乱点 求助民警防受骗

本报讯 (记者 袁雪英)手机误点弹窗、误触陌生链接,等反应过来时保费已被自动扣除,面对复杂的退费流程手足无措,这是不少市民都曾遇到的棘手难题。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丁香北路派出所就成功帮助市民张先生解决了这件烦心事,还收到了群众通过12345热线提交的点名表扬工单。

此前,张先生操作手机时不慎误点了保险投保链接,发现保费被无故扣除后十分焦急,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打了报警电话。接警后,民警第一

时间赶到现场,考虑到张先生对手机操作并不熟悉,没有简单告知退费流程就让其自行办理,而是全程“手把手”协助处置:一边安抚其焦虑情绪,一边联系保险公司客服核实情况,一步步指导其完成退费申请提交。经过近2个小时的耐心沟通与操作,被扣保费最终原路退回到张先生账户。

“警察同志不仅帮我退回了保费,还专门教我怎么防范这类误操作,实在太贴心了!”事后,张先生特意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表达了谢意,点名表扬该所民警办事高效、认

真负责。这份来自群众的认可,既是对民警暖心服务的肯定,也是丁香北路派出所始终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生动缩影。

警方提示:

日常使用手机时,要谨慎点击陌生链接或弹窗广告,涉及支付、投保等重要操作,务必先与家人核实确认。如不慎发生误操作,请第一时间保留好扣费凭证并向官方渠道求助,切勿轻信非官方的“第三方退费”信息,谨防遭遇二次诈骗。

法官提醒

家用车“越界”闯险坡 保险公司拒赔获支持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损失保险理赔纠纷案件,投保人将家庭自用越野车用于挑战景区急难险坡,最终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损毁,该院认定该行为属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依法判决驳回投保人的理赔诉求,二审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此前,张某某为自己名下的越野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保单上明确载明车辆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张某某邀约亲朋好友一同驾驶该车辆前往当地景区游玩,游玩过程中,张某某为追求刺激,驾驶车辆挑战景区内的急难险坡,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损毁。

事故发生后,张某某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提交理赔申请,保险公司经核查后作出拒赔决定,拒赔理由为:张某某以家庭自用性质投保车辆,却在使用过程中参与挑战竞技类活动,该行为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张某某并未就该风险变化提前通知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张某某对该拒赔结果不服,将保险公司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为:张某某

驾驶家庭自用车辆在景区挑战急难险坡导致车辆侧翻,该行为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投保人未就此履行法定通知义务,是否构成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是否达到“显著增加”的标准,需要综合考量车辆用途、使用范围、行驶环境等多重因素。家庭自用车辆的常规使用场景为普通道路,而张某某驾驶车辆在景区挑战急难险坡,属于非常规高风险驾驶行为,导致车辆陷落、侧翻等风险大幅提升,已经明显超出了家庭自用车辆正常的承保风险范围,属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案中,张某某在改变车辆行驶环境、增加车辆风险时,并未向保险公司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因此保险公司作出的拒赔决定于法有据。最终,该院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张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法官提醒: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车主,车险理赔并非“出险即赔”,需要车主严格遵守保险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重点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在使用车辆时应厘清车辆使用场景,确保车辆的“设计用途”与保险合同的“承保用途”保持一致。家庭自用车辆的保障范围是普通道路的正常行驶风险,切勿擅自将家用车辆驶入沙漠、山地、景区急难险坡等高风险特殊区域进行越野或竞技,否则很可能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公司拒赔。

二是严格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如果车辆实际用途发生改变,比如从家庭自用转为营运载客,或是车辆的长期行驶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导致车辆风险等级上升,车主应当第一时间主动联系保险公司沟通,及时办理保单变更或批改手续,避免事故发生后双方因理赔事宜产生纠纷。

三是始终坚持安全文明驾驶。选择自驾游出行时,要提前规划安全合规的行驶路线,根据自身驾驶能力量力而行,切不可为追求刺激冒险开展高风险驾驶操作,否则不仅可能造成车辆损毁、人身伤害,相关损失也可能因不符合理赔条件,需要车主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刘丽)